

楊一凡◎點校

皇明制書

第二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13065579

D929.48

07

V2

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學術出版資助項目

皇明制書

楊一凡◎點校



第二册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航

C1674098

D929.48

07

V2

諸司職掌

吏戶部職掌

吏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曰：選部、司封、司勳、考功。

選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

選官

作缺

凡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爲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

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

類選

凡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起復、考滿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本科該管裁減、改降、截替並爲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記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進士、監生、通經、秀才、人材、孝廉、賢良、方正等項，俱憑來文附簿，責供年籍、住址、出身、名色、丁產、營生、過名，分成等第，然後引奏選用。陰陽醫術，行移太醫院、欽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記錄，本人放回，仍督令別舉。僧道亦憑僧道錄司考試，堪用，申送本部，俱該類奏引選。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其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凡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在京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缺員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在京已入流倉

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舉人出身：第一甲三名，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在外承差有缺，於能幹人員內取用。考滿者准考功來付，於行人內用。起復者准司勳來付，於五府、六部知印內用。五府、六部知印有缺，具奏，於識字人材內取用。

抄選

凡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鈔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在外官員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黃。如遇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

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減併一應衙門，欽奉聖旨，或據准各處來文開到各項緣由。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現任官吏取回，移付該科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

移設吏。

官制

凡內外各司、府州縣衙門，並合屬倉庫、河泊所、稅課司局、驛遞閘壩、僧道醫術大小衙門合設官員，及五軍都督府並各衛、所軍職文官制度，並令典名數，務要周知。

官

在京

宗人府

正官：宗人令，左、右宗人正，左、右宗人。

首領官：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選部、司封、司勳、考功四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選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員。司務四員。

戶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二員，內北平部四員。

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典史一員。

抄紙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印鈔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寶鈔廣惠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廣積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員，〔二〕副使二員。

贓罰庫：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外承運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各一員，副使六員。丙、丁字庫二員。
軍儲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禮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儀部等四部，主事各一員，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儀禮司：司正一員，左、右司副二員，左、右司丞四員，鳴贊四員，序班四十四員。
行人司：司正一員，左、右司副二員，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鑄印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教坊司：奉鑾一員，左、右韶舞二員，左、右司樂一員。

兵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司馬、職方、駕部、庫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司馬等四部，主事各二員。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員。

會同館：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大勝關：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刑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浙江等十二部，主事各一員。

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司務四員。

司獄司：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諸司職掌 吏戶部職掌

屬官：營、虞、水、屯四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營部等四部，主事各二員。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文思院：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巾帽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針工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營膳所：所正二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

皮作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顏料局：大使一員。

寶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鞍轡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軍器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龍江提舉司：提舉一員，副提舉二員，典史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副使四員。

大勝港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都察院

正官：左、右都御史二員，左、右副都御史二員，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首領官：經歷一員，都事一員。

屬官：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六十員，司務四員。

司獄司：司獄六員。

通政使司

正官：通政使一員，左、右通政二員，左、右參議二員。

首領官：經歷一員，知事一員。

中書舍人：二十員。

吏科：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四員。

戶科：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八員。

禮科：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六員。

兵科：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十員。

刑科：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八員。

工科：都給事中一員，左、右給事中二員，給事中四員。

天門待詔：一員。

閣門使：四員。

觀察使：十員。

太常寺

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

首領官：典簿二員。

屬官：博士二員，協律郎二員，贊禮郎六員，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

山川壇籍田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

祖陵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

皇陵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

楊王墳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

徐王墳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

大理寺

正官：卿一員，左、右少卿二員，左、右寺丞二員。

屬官：左、右二寺，左、右寺正二員，左、右寺副四員，左評事四員，右評事八員。司務二員。

應天府

正官：府尹一員，府丞一員，治中一員，通判一員，推官一員。

首領官：經歷一員，知事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知縣各一員，縣丞各一員，主簿各一員，典史各一員。

儒學：教授一員。

陰陽學：正術一員。

醫學：正科一員。

司獄司：司獄一員。

江東巡檢司：巡檢一員。

都稅司：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龍江宣課司：大使一員，副使四員。

聚寶門宣課司：大使一員，副使二員。(三)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巡檢一員。

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龍江稅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龍潭稅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大勝驛：丞一員。

江東驛：丞一員。

龍江水馬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官二員。

石灰關：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龍江關：大使一員，副使四員。(三)

光祿司〔四〕

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

首領官：典簿二員，錄事一員。

屬官：

大官、珍羞、良醢、掌醢四署，署正各一員，署丞各四員，監事各四員。

司牲司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太僕寺

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寺丞四員。

首領官：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監正各一員，監副各一員，錄事各一員。

各群：群長各一員。

國子監

本監：祭酒一員，司業一員，監丞二員，典簿一員。

諸司職掌 吏戶部職掌